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58,779,182.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1,191,751.8
应收账款	982,412,569.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16	其他应收款	14,949,843.46
其他应收款	14,948,514.30		
固定资产	620,903,768.98	固定资产	620,903,768.9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0,363,910.97	在建工程	80,363,910.9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32,556,877.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0,412,189.48
应付账款	687,855,312.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08,598.68	其他应付款	220,659,236.4
其他应付款	217,450,637.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3,997,114.08
专项应付款	3,997,114.08		
管理费用	395,146,035.69	管理费用	273,571,273.33
		研发费用	121,574,762.3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